「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2. 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秀山街4號）
3.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記錄：許平和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簡報：「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略）。
7. 綜合討論：
	1.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
8.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9. 第3條含量限值：上游樹脂廠需長時間製作高黏度、低固含量之樹脂原物料才可符合附表中非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C2類）400 g/L標準，且塗料產品黏度增加，使用端為降低黏度才可進行施工，會調配更多溶劑於塗料中，對環境危害更高，建議將非透明類室外牆壁用塗料（C2類）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以下簡稱VOCs）成分標準上修為CNS 15080 C類別標準(其中CNS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同)，VOCs最大限量值450 g/L。
10. 第5條第6項罐內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標示規定：考量每批次塗料產品VOCs含量有所差異，故建議標示方式為「小於」或「等於」A類100 g/L，而非標示實際VOCs含量，避免每批次產品皆須執行檢測，增加檢測成本。
11. 第6條檢測方法：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正字標記及應實施檢驗管制下，塗料業者使用CNS 15039-1、CNS 15039-2(簡稱CNS檢測方法)行之有年，若依本草案須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公告檢測方法NIEA 716.11C、NIEA 754.10C(簡稱NIEA檢測方法)推動，兩系統檢測方法雖類似，但塗料業者須以兩種方法重複檢測，將增加業者檢測成本負擔。建議本草案併用CNS檢測方法及NIEA檢測方法。
12. 建議訂定CNS及NIEA檢測方法可接受誤差範圍，避免抽測時稽查人員以NIEA檢測方法之VOCs含量結果與CNS檢測方法不同。
13. 是否需提供以NIEA檢測方法檢測之檢測報告?
14. NIEA檢測方法(NIEA 716.11C、NIEA 754.10C)並無規範250℃之標的物，無法判定物種是否在250℃以下，造成VOCs定義與檢測方法不一致問題，以及以NIEA檢測方法抽測可能有高估情形。
15. 第5條第2項塗料類別，是否由業者自行判定?
16. 建議第5條第2項塗料類別修改為「…料類別者，須標示相關塗料類別」
17. 本草案執行抽測之建物塗料為賣場販售產品或是工廠內製造之產品?
18. 大世紀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NIEA檢測方法未扣除250℃以下之VOCs問題，若於塗料產品標示塗料VOCs成分項目將增加業者負擔，建議訂定CNS及NIEA檢測方法可接受誤差範圍較為合適。

1. 經濟部工業局
2. 建議明確檢測方式：
3. 現行國內檢測方式，除環保署公告之NIEA檢測分法外，尚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CNS檢測方式。
4. 草案第6條規定VOCs含量規定，係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式(NIEA)為裁罰依據。但如以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原則，建議可評估由業者自行切結檢測方法之方案，讓法規影響降到最低。
5. 上開方案倘經法律專業評估不可行，建請環保署明確讓業者知悉裁罰之檢測方法為何。因為NIEA與CNS在檢測上可能有誤差，業者必須瞭解自身產品在法律上之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產品製程及建立品管做法，而需要給予業者適當的調適期程。
6. 室外牆壁用塗料C2類別之VOCs限值，建議可再與業者討論：
7. 採取之方法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草案C2種類之VOCs限值訂為400g/L，較CNS所訂溶劑型塗料450g/L嚴格，有業者反映塗料成品因高濃度而具有高黏度，可能造成民眾因此需添加調和劑稀釋，最終逸散之VOCs量反而增加，爰建議釐清有無悖離管制目的之疑慮。
8. 尋求兼顧經濟與環保之做法：相較於排放標準等管末管制手段，產品標準如改變，企業除需投入資源以符合法規標準外，尚須確認新配方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業者經營上所需負擔之風險較高，爰建議能再討論有無更妥適之標準。如會中提及歐盟所訂溶劑型塗料限值為430g/L，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也在研究是否與國際標準接軌，而所訂限值如能間接提供市場誘因(符合標準後通路更多，製程改變技術門檻也不至於太大)，相信業者會更有意願投資進行產品升級，同時也達到減少VOCs的管制目的。
9.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規限值400g/L是否不包含使用稀釋劑之含量?
11. 廠內漆會使用於C1室外建築，但類別屬CNS15666及CNS15665，是否須符合此標準？
12. 廠內一般稱底漆，但用於金屬建材，是否屬I、J而不屬G？
13. 環保局是否會要求提供檢測報告？會議中所提證明文件為何？因目前當地環保局有提及要提供整理資料，但尚未說明要什麼資料？
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由於本草案涉及標準檢驗局現行管制方式，請說明執行方法及後續管制策略為何?以供標準檢驗局調整建物塗料產品管制方式，及評估是否繼續列管建物塗料VOCs含量之參考。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本次成分標準是否一併適用船舶用漆?
3. 針對工業維護塗料，於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徵收中亦有此要求，而VOCs含量要求是以NIEA方法佐證，是否得以CNS標準替代?
4.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建議環保署研議相關塗料隨漆徵收空污費之可行性，以地方執行經驗，無論於查核及後續VOCs含量之驗證均屬不易，故建議採隨漆徵收予以執行。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 經濟部工業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11條規定，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管理，執行降低空氣污染物風險之相關工作。但由於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相當複雜，概可分為危害鑑定、暴露評估、劑量效應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還得劃定執行範疇、利害關係人等，一般而言需要投入大量研究調查資源方能釐清，人才培養不易，爰建議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以負責管理公私場所符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標準為範疇。

1.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2. 簡報第3頁所列前10大已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行業是否為未來優先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優先實施對象？或是所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者均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3. 動物飼品業係指動物飼料業，或包含藥品業？
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草案第5條僅規範專責人員應常駐工廠及專職執行業務，但未明定應設置專責人員之數量，對於24小時運作之工廠而言，稽查時專責人員已下班，失去監督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轉之目的，建議明定24小時轉工廠之專責人員人數。
6. 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無類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規有記點或講習規定，無退場機制，僅未依規定執行業務才會被撤證。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5條所定吹哨者條款，提供檢舉獎金給予吹哨者(專責人員)，因此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專責人員應參考環境教育法所定講習規定，予以記點處分。
7. 第7條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若工廠未派員參加受訓，3個月後又指派另1人代理，則會形成無限期代理之情形，建議修法予以規範。
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現行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職掌，包含監督空氣污染防制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因專責人員屬常駐工作（如工作時間含加班為8:00至20:00），然屬24小時連續運作之製程，如僅設置1位專責人員，似乎不足，然無相關法令要求應增加設置專責人員，以符合製程之防制設備持續有人監督運作，建議修法納入時間，而非以常駐方式，避免後續裁處時產生爭議。

1. 結論：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如仍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會後1週內送本署彙整及參考。

1. 散會：上午11時0分。